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以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通知了董事会成员。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 6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6 名。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管连平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实施完成了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56,249,13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499963 元人民币现金，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999556 股。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之授权，决定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相应予以调整，调整后回购价格为 7.63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已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的议案》

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将 11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 303,993

股全部进行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 7.63 元/股。（实际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确认数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已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的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

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均已经成就，董事会根据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之授权，同意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相关事宜。本次可解锁的 414 名激励对象满足解锁条件，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571,873 股。（实际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确认数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6 月 27 日